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43號

原告 田寶文

被告 陳翠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起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並未具體載明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、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），及原因事實（須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表明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之構成要件），核與前開起訴程式不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2月24日送達原告。然原告迄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書、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1至27頁），堪可採認，依前引規定，其起訴自屬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本件駁回起訴之裁定僅係程序裁定，並非實體裁判，原告原告如認仍有訴訟之必要，仍得另行起訴請求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 世 聰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5 書記官 尤凱玟